

臺南市博愛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 依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 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 受理單位：臺南市博愛國小教務處

四、 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 給獎名額及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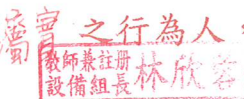
(一)本校名額共9人，113學年度每班3人。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博愛國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畢業生曾因性平或霸凌事件調查之行為人，因違反本獎項之宗旨，不得提出申請。(114學年起適用)



六、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細項計分方式請參考附件)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應至少參加校外12小時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子女，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非有名次或排序之獎狀不予採計。

(十)全國性比賽以五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標準，國際賽以三個國家以上參加為認定標準。

(十一)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9日(五)截止，由班級導師進行送件初審，初審通過後由導師送件至教務處進行複審，補件日期另行通知。

八、其餘備註事項：畢業總成績取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長 林欣蓉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鎮宇

校長

臺南市東區博愛
國民小學校長 曾千純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